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20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0517402605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枯井开发区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2月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位于新市街道的新市猪场水竹消纳地出口有浑浊黑色异味污水流出，污水来自猪场内芦苇消纳地。经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消纳地出口总磷浓度14.2mg/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总磷排放浓度限值8mg/L。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构成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2月5日、2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及现场勘验图1份；

2、2024年2月7日、2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同猪场场长王×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

3、2024年2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指导刘××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4年2月5-6日、2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一套；

5、2024年3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4〕第WT-43号及其原始记录资料一套；

6、2024年3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份，长环（监）字〔2024〕第WT-41号和长环（监）字〔2024〕第WT-42号；

7、2024年3月11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提取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8、2024年2月17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指导刘××提供的关于长寿温氏新同猪场及河坎湾河道环保问题的相关情况汇报；

9、2024年2月27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指导刘××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新同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关于重庆长寿温氏公司新同猪场环境问题整改报告；

证据1-9证明，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同猪场水竹消纳地出口有污水流出，致下游河流水质异常，外流污水来自猪场内芦苇消纳地积蓄的废水。经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消纳地出口总磷浓度14.2mg/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总磷排放浓度限值8mg/L。同时，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整改。

10、2024年2月7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同猪场场长王×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11、2024年2月27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指导刘××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0-11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王×、刘××为公司员工。

12、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会议纪要（2024-11）；

13、2024年3月20日，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重庆温氏公司新同猪场环境问题的整改报告》；

14、2024年3月22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5、2024年3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4〕第WT-56号。

证据12-15证明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已落实整改，清水池、雨水口未超标。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4月25日向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16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但于2024年4月30日提出了申请听证，于2024年5月23日提出延期听证。2024年6月18日，我队按规定举行听证会，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陈述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开展应急处置，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主观排污，因此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听证主要围绕本案积极整改和无主观故意等裁量情节交换意见，并形成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管理不到位致废水流入外环境，有主观过错和危害后果，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条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一般企业，畜禽养殖废水，1个因子超标，超标浓度不足1倍，近两年未受环境行政处罚，主观过失，积极配合调查已整改完成等情节予以裁量处罚。

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长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7月3日